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 泰 公告编号：2013-06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2,373,742.65 元，用于偿还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 股的股份，为公司的股东。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镇召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若文

注册资本：160000 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借款用途

公司决定向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2,373,742.65 元，用于偿还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98,742.65 元，偿还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15,675,000.00 元。

2、借款期限：一年；

3、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4、借款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偿还债务，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议案提前送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